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齊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騫奇律師

被告 蔡叔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登記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茲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